

残疾人

人权的法律保护

CANJIREN
RENQUAN DE FALV BAOHU

陈佑武 常燕群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残疾人

人权的法律保护

CANJIREN
RENQUAN DE FALV BAOHU

陈佑武 常燕群 主 编
易爱文 陈婉璇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残疾人人权的法律保护 / 陈佑武, 常燕群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02 - 1332 - 8

I. ①残… II. ①陈…②常… III. ①残疾人 - 人权 - 法律保护 - 研究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1712 号

残疾人人权的法律保护

主编/陈佑武 常燕群 副主编/易爱文 陈婉璇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5 印张

字 数: 27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32 - 8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残疾人人权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残疾人的概念	1
第二节 人权的概念	10
第三节 残疾人人权的概念	25
第二章 残疾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3
第一节 残疾人的生存权	43
第二节 残疾人的康复权	53
第三节 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61
第四节 残疾人的工作权	74
第五节 残疾人的体育权	82
第六节 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权	87
第七节 残疾人的文化权利	94
第八节 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权	101
第三章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08
第一节 残疾人的生命权	108
第二节 残疾人的人身自由权	115
第三节 残疾人的人格权	123
第四节 残疾人的不受歧视权	127
第五节 残疾人的婚姻家庭权	133

第六节 残疾人的政治参与权	139
第四章 残疾儿童与残疾妇女的权利	146
第一节 残疾儿童的权利	146
第二节 残疾妇女的权利	162
第五章 残疾人人权的保障机制	175
第一节 残疾人人权保障的国内机制	175
第二节 残疾人人权保障的国际机制	183
附 录	190
一、国内有关残疾人人权的法律文件	19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1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1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1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1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1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1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14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1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16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17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17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18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18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19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19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2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2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3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23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23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224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225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25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26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26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227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7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27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27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28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29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29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3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30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3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31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1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32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32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	232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	237
二、联合国有关残疾人人权的法律文件	244
1. 残疾人权利公约	244
2.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69
3.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293
4.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315
5. 聋盲者权利宣言	319
6. 残疾人权利宣言	321
7.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323
后 记	325

残疾人，是指因某种原因导致身体、智力、精神、感官等方面存在障碍，导致其不能完全参与社会生活，需要给予特殊照顾和保障的人。

第一章 残疾人人权的基本概念

残疾人人权是指残疾人作为人，应当享有与其他人同等的人权。残疾人人权是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的核心内容，也是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立法宗旨的体现。

【导读】残疾人人权是每一位残疾人基于其固有的尊严和人格应当享有和实际享有的人权，是普通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残疾人人权也是最具人权价值、最富人权精神的主体人权，体现了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残疾人的基本价值与内在需求。残疾人人权的提出彻底改变了将残疾人问题视为国家给予的“福利”、“慈善”乃至“恩惠”的传统观念，迎来了国家履行尊重和保障残疾人人权义务的新时代。这一观念的转变也注释了我们的时代是一个人权时代，只有以人权的视野对待残疾人问题，我们才有可能醍醐灌顶、心领神会。尊重和保障残疾人人权，就是尊重和保障我们每一个人的人权。本章重点对残疾人概念、人权概念、残疾人人权进行介绍，以加深人们对这些概念基本内涵的理解。

残疾人人权是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权。残疾人身患残疾，但作为一个人，享有一系列不可剥夺的人权，尽管在行使这些人权时或多或少遇到不同程度的障碍。

第一节 残疾人的概念

残疾人人权的基本概念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即残疾人与

人权。残疾人作为人权主体存在，而非人权客体。因此，界定残疾人人权的逻辑基础是首先应对残疾人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一、中国传统社会对残疾人的认识

在中国传统社会里，没有残疾人这一概念，残疾人往往被视为“残废人”或者“废人”。例如《礼记·礼运》所言“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中所指的“废疾者”就是指残疾人。所以，在传统观念中，残疾人实际上就是指“废人”，即无用之人。历朝各代，残疾人也是被当作“废人”对待。据《唐令拾遗·户令第九》记载：“诸鳏寡孤独贫穷老疾者不能自存者，令近亲收养，若无近亲，付乡瑞安恤。在路有疾患，不能自胜者，当界官司收付村坊安养。”《宋史·食货志》记载：“凡鳏寡孤独癯老、疾废、贫穷不能自存应居养者……依乞丐法给米豆；不足，则给以常平息钱。”《元史》记载，刘秉忠在上书中建议“鳏寡孤独废疾者，宜设孤老院，给衣粮以为养”。忽必烈采纳建议，设立养济院收养鳏寡孤独老弱残疾之人。至清朝顺治五年（1648年）十一月，昭告全国各处均设立养济院。因此，从中国传统社会的历史实践来看，残疾人是作为“废人”加以关照对待的，所体现的是其极其弱势的社会地位。

残疾人弱势地位的形成与中国传统社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小农经济体制下，生产力不发达，生产技术落后，各自独立生产，以体力劳动为主，这就使得健全的生理结构对于个人及家庭生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个人的心智、体力状况不仅是谋生的基础，也是获取一定社会身份的基础。落后的生产技术水平无法弥补身体、生理缺陷之不足。而且，与这种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文化对残疾人的评价也具有较大的负面性。残疾人往往与封建迷信、道德评判、个人善恶等因素挂钩，一旦身患残疾，就会置身于社会评价的谷底，无法自拔，无法自存。例如，《孝经·开宗明义》指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所以，身体毁伤不仅仅是身体上的残缺或生

理上的创伤，其要害之处是对父母的不孝。而不孝在中国历史上是“最大之罪”，有“夏刑之属三千，罪莫大于不孝”之说。可见，身患残疾在法律伦理上也会陷入万劫不复的窘境。

二、当代国际社会对残疾人的界定

据统计，目前全球残疾人人口总数超过 10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 15%，其中 80% 的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① 因此，残疾人群体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也是当代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重要社会问题。

由于法律对残疾人予以特别的保护，国家也给予残疾人一些特殊政策，于是一些人为了获得其中的好处也自称是残疾人。因此，残疾人不仅仅是一个称谓，更有丰富的法律内涵与社会意义，需要予以厘定。由于对残疾人的分类方法或标准不同，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残疾人的定义与分类也不尽相同。

《日本残疾人基本法》第 2 条规定，残疾人是指身体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并因此对其日常生活或社会生活持续地受到相应限制的人。

《菲律宾残疾人大宪章》第 4 条规定，残疾人是指因智力、身体或者感官损伤而在行为方式上受到限制或者与通常认为的人的正常行为方式存在差异的人。

英国 1995 年《残疾歧视法》第 1 条规定，残疾人是指任何有残疾的人士。

《瑞典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法》第 2 条规定，残疾人指某人由于出生后出现或者可能出现的损伤或疾病从而导致的肢体、精神或者智力的永久性功能限制。

澳大利亚 1992 年《残疾歧视法》第 4 条规定，“残疾”，就某人而言，指：（1）该人身体或心智方面的机能全部或部分丧

^① 参见《联合国大会关注全球 10 亿残疾人》，载《人民日报》2013 年 9 月 25 日，第 23 版。

失；或（2）身体任何部分全部或局部丧失；或（3）在其体内存在引起疾病的有机体；或（4）在其体内存在可以引致疾病的有机体；或（5）该人身体任何部分机能失常、畸形或毁损；或（6）因机能失调或失常导致该人的学习情况与无此失调或失常的人有所不同；或（7）患有影响该人的思维过程、现实感知、情绪、判断或者引致行为紊乱的任何失调或疾病；亦包括：（8）现存的残疾；或（9）曾经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残疾；或（10）在将来可能存在的残疾；或（11）可归责于某人的残疾。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从缺陷的类别上，将残疾人分为三类，即心理缺陷者、生理缺陷者和感觉器官缺陷者。具体包括精神病患者、心智迟钝者、视力缺陷者、听力缺陷者和发声缺陷者，以及行动能力受到障碍和限制的七种人。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规定，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有学者认为残疾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残疾人，是指所有身体形态或功能异常的人。狭义的残疾人，是指符合某种残疾标准的人。^①

有学者认为“身心障碍者”、“残障人”等称谓比“残疾人”更能反映这个群体的特征，也突出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中强调的环境障碍和社会态度造成“残疾”的因素。建议今后改用“身心障碍者”或“残障人”来指称这一群体。^②

三、我国法律对残疾人的界定

《残疾人保障法》第2条规定：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

^① 参见刘翠霄：《各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② 参见中国人权研究会编：《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201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65页。

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从各国立法实践来看，残疾人定义、残疾人类别和残疾标准都是界定残疾人需要解决的问题。我国对残疾人的定义，符合国际上的通用说法，与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对残疾人的定义基本上也是一致的。从医学角度看，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从社会角度看，残疾人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根据我国立法，残疾人共分为八类：（1）视力残疾人，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低下并且不能矫正或视野缩小，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的人；（2）听力残疾人，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听力障碍，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的人；（3）言语残疾人，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同程度的言语障碍，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或病超过两年者，而不能或难以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活动，以致影响其日常活动和社会参与的人；（4）肢体残疾人，是指人体运动系统的结构、功能损伤造成四肢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瘫痪）、畸形等而导致运动功能不同程度丧失及活动受限的人；（5）智力残疾人，是指智力显著低于一般水平，并伴有适应行为障碍的人；（6）精神残疾人，是指各类精神障碍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由于存在认知、情感和行为障碍，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的人；（7）多重残疾人，是指存在两种以上残疾的人；（8）其他残疾人，是指上述分类没有涉及的其他类别的残疾人。

因各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残疾标准也不尽一致。目前，国务院没有规定全国统一的残疾标准。国务院批准了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制定的《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

定》国家标准 (GB/T 16180—1996), 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总后勤部发布了《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此外, 有关部门还制定了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人体轻伤、人体重伤等多种鉴定标准。2008年6月, 中国残联《关于制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规定自2008年起全国统一制发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发放标准为《第二代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

依据《第二代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 残疾标准具体如下:

(一) 视力残疾标准

视力残疾包括盲及低视力两类, 共分四级: (1) 一级盲: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 (2) 二级盲: 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02而低于0.05或视野半径小于10度; (3) 一级低视力: 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05而低于0.1; (4) 二级低视力: 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1而低于0.3。

类别	级别	最佳矫正视力
盲	一级	无光感 $\leq - < 0.02$; 或视野半径 < 5 度
	二级	$0.02 \leq - < 0.05$; 或视野半径 < 10 度
低视力	一级	$0.05 \leq - < 0.1$
	二级	$0.1 \leq - < 0.3$

盲或低视力均指双眼而言, 若双眼视力不同, 则以视力较好的一眼为准; 如仅有单眼为盲或低视力, 而另一眼的视力达到或优于0.3, 则不属于视力残疾范畴; 最佳矫正视力是指以适当镜片矫正所能达到的最好视力, 或以针孔镜所测得的视力; 视野半径小于10度者, 不论其视力如何均属于盲。

(二) 听力残疾标准

听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听力丧失, 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 (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

者)。听力残疾包括听力完全丧失及有残留听力但辨音不清、不能进行听说交往两类，共分四级：(1) 听力残疾一级：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极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 ≥ 91 dB HL (分贝)，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不能依靠听觉进行言语交流，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上极度受限，在参与社会活动方面存在极严重障碍。(2) 听力残疾二级：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 81 ~ 90 dB HL 之间，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上重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严重障碍。(3) 听力残疾三级：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 61 ~ 80 dB HL 之间，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和交流上中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中存在中度障碍。(4) 听力残疾四级：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 41 ~ 60 dB HL 之间，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上轻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轻度障碍。

级别	平均听力损失 (dBspL)	言语识别率 (%)
一级	> 91 (好耳)	< 15
二级	81 ~ 90 (好耳)	15 ~ 30
三级	61 ~ 80 (好耳)	31 ~ 60
四级	41 ~ 60 (好耳)	61 ~ 70

本标准适用于 3 岁以上或成人听力丧失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

(三) 言语残疾标准

言语残疾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言语障碍（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而不能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活动。言语残疾包括言语能力完全丧失及言语能力部分丧失两类，共分四级：(1) 言语残疾一级：无任何言语功能或语音清晰度 $\leq 10\%$ ，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一级测试水平，不能进行任何言语交流。

(2) 言语残疾二级：具有一定的发声及言语能力，语音清晰度在 11% ~ 25% 之间，言语表达能力未达到二级测试水平。(3) 言语残疾三级：可以进行部分言语交流。语音清晰度在 26% ~ 45% 之间，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三级测试水平。(4) 言语残疾四级：能进行简单会话，但用较长句或长篇表达困难。语音清晰度在 46% ~ 65% 之间，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未达到四级测试水平。

级别	语音清晰度 (%)	言语表达能力
一级	< 10%	未达到一级测试水平
二级	11 ~ 25%	未达到二级测试水平
三级	26 ~ 45%	未达到三级测试水平
四级	46 ~ 65%	未达到四级测试水平

(四) 肢体残疾标准

肢体残疾包括：上肢或下肢因伤、病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缺失、畸形或功能障碍；脊柱因伤、病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中枢、周围神经因伤、病或发育异常造成躯干或四肢的功能障碍。肢体残疾共分为四级：(1) 肢体残疾一级：不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包括：四肢瘫、截瘫、偏瘫、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双上臂和单大腿（或单小腿）缺失、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2) 肢体残疾二级：基本上不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包括：偏瘫或截瘫，肢体保留少许功能（不能独立行走）、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双大腿缺失、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单全下肢或单上臂缺失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一级中的情况）、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3) 肢体残疾三级：能部分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包括：双小腿缺失、单前臂及其以上缺失、单大腿及其以上缺失、双手拇指或双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二肢在不同

部位缺失（排除二级中的情况）。（4）肢体残疾四级：基本上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包括：单小腿缺失、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在5厘米以上（含5厘米）、脊柱强（僵）直、脊柱畸形，驼背畸形大于70度或侧凸大于45度、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肢全缺失、单侧拇指全缺失；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侏儒症（身高不超过130厘米的成年人）、一肢功能中度障碍，两肢功能轻度障碍以及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

（五）智力残疾标准

智力残疾包括：在智力发育期间（18岁之前），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的精神发育不全或智力迟钝；或者智力发育成熟以后，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智力损害或智力明显衰退。智力残疾共分为四类。

级别	分级标准			
	发展商（DQ） 0～6岁	智商（IQ） 7岁以上	适应性行为 （AB）	WHO-DAS II 分值 18岁以上
一级	≤25	<20	极重度	≥116分
二级	26～39	20～34	重度	106～115分
三级	40～54	35～49	中度	96～105分
四级	55～75	50～69	轻度	52～95分

（六）精神残疾标准

精神残疾标准划分为四级：（1）精神残疾一级：WHO-DAS II（世界卫生组织《残疾评定量表》）值≥116分，适应行为严重障碍；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忽视自己的生理、心理基本要求。不与人交往，无法从事工作，不能学习新事物。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的支持，生活长期、全部需他人监护。（2）精神残疾二级：WHO-DAS II值在106～115之间，适应行为重度障碍；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基本不与人交往，只与照顾者简单

交往，能理解照顾者的简单指令，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在监护下能从事简单劳动。能表达自己的基本需求，偶尔能被动地参与社交活动；需要环境提供广泛的支持，大部分生活仍需他人照料。（3）精神残疾三级：WHO-DAS II 值在 96~105 分之间，适应行为中度障碍；生活上不能完全自理，可以与人进行简单交流，能表达自己的情感。能独立从事简单劳动，能学习新事物，但学习能力明显比一般人差。被动参与社交活动，偶尔能主动参与社会活动；需要环境提供部分的支持，即需要的支持服务是经常性的、短时间的需求，部分生活需由他人照料。（4）精神残疾四级：WHO-DAS II 在 52~95 分之间，适应行为轻度障碍；生活上基本自理，但自理能力比一般人差，有时忽略个人卫生。能与人交往，能表达自己的情感，体会他人情感的能力较差，能从事一般的工作，学习新事物的能力比一般人稍差；偶尔需要环境提供支持，一般情况下生活不需要他人照料。

（七）多重残疾标准

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残疾为多重残疾。多重残疾应指出其残疾的类别。多重残疾分级按所属残疾中最重类别残疾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第二节 人权的概念

一、人权的定义

人仅因其为人便享有人权，但这并非意味每一时代或每一种文明中都存在人权概念或人权意识。人权概念有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即人权现象与人权本质。只有人权现象发展到一定程度且人权本质的进一步的透现，人权的概念才会逐步地形成与完善。从现象与意识的关系来看，人权与人权概念分属于人权现象与人权意识这两大范畴。人权这一特殊社会现象是人权理论的认